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興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顏興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顏興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，惟念其被告竊得財物後仍肯坦白過錯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兼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本案竊行動機係因酒後心情不佳、前科素行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此經警查扣後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確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313號

被 告 顏興政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興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時2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呂珈美所有腳踏車1輛得手，供己代步使用，並隨意棄置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。嗣經呂珈美發現腳踏車失竊並報警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發現上開腳踏車（業已發還）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攝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興政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前揭腳踏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想說走路很累看到腳踏車就騎走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呂珈美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攝影畫面截圖與現場照片1份等事實。	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顏興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1

檢 察 官 江 昂 軒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

年 9 月 26 日

04

書 記 官 毛 永 祥